（上接B615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立信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拟向关联方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洋”）采购天然气，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2024年度公司拟接受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建设”）劳务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024年度公司拟接受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岛酒店”）、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以下简称“大都会酒店”）、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物业”）、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业”）劳务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7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红、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年初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采购天然气	市场定价	7,000	1,167.13	2,413.95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	2,459.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餐饮、住宿	市场定价	150	3.19	22.92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餐饮、住宿	市场定价	100	6.33	45.16
	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10	1.06	5.51
	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10	0.14	0.84
合计					8,270	1,177.85	4,948.16

单位：万元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年初至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与2023年度审计数据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采购天然气	2,413.96	6,000	47.52	-6.52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2,459.78	3,000	5.00	-18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餐饮、住宿	22.92	100	2.08	-77.08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餐饮、住宿	45.16	30	6.88	5.03	
	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物业服务	5.51	10	13.33	-44.93	
	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物业服务	0.84	10	2.00	-89.66	
合计				4,948.16	9,150	84.82	-395.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及经营需要，优先选择与公司关联方进行交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因公司日常经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所致，属于正常经营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22500145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天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26,959万元，净资产约14,935万元；2024年1-3月，中天洋实现营业收入约11,681万元，净利润约1,358万元。

关联关系：四川富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能源”）持有中天洋100%股权，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持有富临能源55.345%股权。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9640X

住所：绵阳市永兴镇狮子山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勇

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安达建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52,533万元，净资产约7,763万元；2024年1-3月，安达建设实现营业收入约15,535万元，净利润约339万元。

关联关系：安达建设的实际控制人聂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配偶的弟弟。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BBF4K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三江西路北段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棋牌室服务；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桃花岛酒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7,105万元，净资产约1,434万元；2024年1-3月，桃花岛酒店实现营业收入约1,322万元，净利润约57万元。

关联关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房产”）持有桃花岛酒店100%股权，富临集团持有富临房产70%股权。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BKRX4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68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瑞溪

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大都会酒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14,059万元，净资产约11,135万元；2024年1-3月，大都会酒店实现营业收入约1,388万元，净利润约421万元。

关联关系：大都会酒店系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富临集团持有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205413718Y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66号四楼1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衣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阀门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汽车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富临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11,057万元，净资产约1,951万元；2024年1-3月，富临物业实现营业收入约2,903.77万元，净利润约321万元。

关联关系：富临集团直接持有富临物业8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临物业20%股权。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6、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167612X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一段18号沙河新城12幢1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房屋中介，代收水电气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成都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2,901万元，净资产约670万元；2024年1-3月，成都物业实现营业收入约773万元，净利润约-30万元。

关联关系：富临物业持有成都物业100%股权，富临集团持有富临物业80%股权。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在以往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天然气；

数额：采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定价系双方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供应价格采用气价联动原则，即由中天洋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后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对价格进行确认，据实结算。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二）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三）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餐饮、住宿；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四）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

接受劳务：餐饮、住宿；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六）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授信额度以公司在上述申请授信总额内根据运营需要实际申请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

二、本次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内部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1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2,725,021.9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157,896.3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50,282,125.3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45,576,373.5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的公司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实际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8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00万股，待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1,223,471,316减少至1,220,861,316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3,471,3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861,31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3,471,316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861,316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1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2,725,021.9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157,896.3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50,282,125.3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45,576,373.5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270万元。

公司2024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00万股，待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1,223,471,316减少至1,220,861,316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3,471,3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